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採納公司標誌**

JX Energy Lt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告頂部所示的公司標誌 (「標誌」)。標誌將使用於本公司網站以及所有的企業文件上，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新聞稿及宣傳刊物。

採納標誌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採納標誌後，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且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標誌的新股票。本公司將繼續發行仍有存貨的現有股票 (無標誌)，直至用盡為止。此後，本公司將發行印有標誌的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柳永坦  
主席

卡加利，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王平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Dale Orman 先生、Peter David Robertson 先生及 Larry Grant Smith 先生。

\* 僅供識別